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项目-白广路 18 号院抗震加固及综合改造配套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项目（第一包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410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509-01

采 购 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410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509-01

2.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项目-白广路 18 号院抗震加固及综合改造配套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项目（第一包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

3. 项目预算金额：488.42588 万元

4. 采购需求：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主要包括办公业务网的网络建设部分、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建设、会议室系统建设及安全测评等主要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供货，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 010-52597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7、8077、18612287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西区招标部 姚冲、贾东敏、崔丽洁、马凯

电 话：010-63509799-8037、8077、18612287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 关于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h>行业划型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货物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所</td><td>工业</td><td>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货物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所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货物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所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项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行 号：1051 0000 9047。
12.7.7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37/8077、186122878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账号：11050163990000000889 行号：1051 0005 0245 开具发票：中标人将服务费汇款后，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具体开票信息并在48小时内联系工作人员确认后开具发票。 扫一扫开发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于电子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适用于电子标）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已经中标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12.8.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8.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8.5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8.6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12.8.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

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提交。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3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履约能力	3	投标人具有: 1、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4、具体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6、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 满分 3 分。
3	团队人员	5	1. 项目经理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且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首次签发日期距今超过 5 年(含)以上, 得 2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2.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1) 团队人员每提供 1 名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1 分; (2) 团队人员每提供 1 名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2 分; 以上项目人员资质要求均为一人一证, 一人多证的情况不重复计算。 审核依据: (1) 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团队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定。
4	技术参数响应	38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标的产品共 76 个。每 1 个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 得 0.5 分, 最多得 38 分。 注: 除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外, 其余技术指标的响应以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逐条响应为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未响应不得分。
5	供货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 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 进度计划清晰、明确, 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9

			分；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实施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进度计划较简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实施组织方案。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弱，进度计划不清晰、不明确：得 3 分； 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及时，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响应较及时，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响应不够及时，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完善、合理、具体，得 6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具体，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具体，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8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主要包括办公业务网的网络建设部分、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建设及会议室系统建设三个主要建设部分。

网络建设部分主要内容包括：有线网络建设及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有线网络部分主要内容为搭建融媒体中心网络基础架构。同时，在基础网络平台上为中心办公环境配置 IP 电话，满足融媒体中心日常办公需求。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部分主要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周界安防系统建设及出入口道闸系统建设。

会议建设部分根据实际的会议室数量及需求进行。涉及建设内容主要有智能数字会议发言系统、音频扩声系统、集中控制单元、高清视频终端、视频会议摄像机、全向麦克、智能屏及 LED 条屏等设施，满足日常各种会议的执行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供货，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具体以甲方要求和项目整体进度为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产品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提供的所有产品硬件部分连同配件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5) 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6)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

为上门服务，且确保 48 小时内的故障响应时间，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系统综合要求

1、系统范围

本项目智能化系统包含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周界系统、电话交换系统、会议系统等。

2、设备配置标准

成熟性：本工程主要系统设备应选用主流品牌，并在国内已得到成熟应用的产品。

可靠性：所有系统设备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容错性，具备系统长期稳定工作的能力。

开放性：所有系统设备应选用标准化产品，设备选型应与技术发展的趋势相适应。遵循开放性原则，软件、硬件、通信接口、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应符合国际标准，使系统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

可扩充性：系统配置应考虑到今后技术的发展和使用的需要，具有更新、扩充和升级的可能。

3、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安装施工工艺、测试手段及方法均应符合国内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投标的全部设备均应经过检验，且备有有效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检测的内容应参照国家相关标准与信息化项目监理标准。

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系统的参数要求。

1.2 系统技术要求

1.2.1 视频监控系统

系统架构规划

构建分层式网络架构，包含前端摄像机采集层、中间网络传输层及后端存储与管理控制层。前端精心布局多种类型摄像机，实现全方位、无死角覆盖办公楼重点区域；中间网络层通过核心、汇聚、接入交换机协同工作，保障数据稳定、高速传输；后端基于功能强大的管理平台及高性能存储设备，实现数据存储、管理与分析应用，各层紧密协作，形成高效监控体系。

功能实现策略

具备实时监控功能，并及时触发报警通知安保人员。支持高效存储管理，能长时间、大容量存储监控视频数据，且具备便捷的检索与回放功能，便于事后调查取证。

网络传输

打造高可靠、低延迟网络传输链路，核心交换机提供高速数据交换能力与冗余保障，汇聚交换机实现区域数据汇聚整合，接入交换机满足前端设备接入与供电需求。采用标准化网络协议，确保数据在不同层级设备间安全、稳定传输，有效避免数据丢包与延迟，保障监控视频实时性与流畅性，为系统稳定运行奠定基础。

系统集成与扩展

遵循标准化集成流程，确保系统安装调试规范、有序，各设备与组件间兼容性良好、协同高效。在设计上充分预留扩展空间，无论是增加监控点位数量、提升存储容量，还是融入新的安防技术功能，都能便捷实现系统升级扩展，适应办公楼未来安防需求变化，延长系统使用寿命，降低总体成本。

1.2.2 门禁系统

架构设计

采用分层架构，主要由前端识别设备、控制单元与管理平台构成。前端识别设备负责采集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卡片、指纹、人脸等多种识别方式；控制单元对识别信息进行处理与判断，并控制门的开启与关闭；管理平台实现系统的集中管理与数据存储，各层级紧密协作，确保门禁功能的有效实施。

功能规划

具备多种身份识别功能，可依据不同区域安全需求灵活配置识别方式，如高安全区域采用人脸与指纹双重识别。支持精细的权限管理，按组织、人员、时间等多维度设置门禁权限，如特定时间段内某些人员可通行特定区域，并能实时调整与更新。

数据管理

建立高效的数据管理机制，对人员出入记录进行实时存储与管理，可追溯查询历史记录，为安全审计提供依据。数据存储具备高可靠性与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与篡改，保障门禁系统运行的合规性与稳定性，满足办公楼安全管理需求。

扩展性与兼容性

在设计上充分考虑扩展性，预留接口以方便接入新的识别设备或升级现有功能，适应未来人员规模增长与安全标准提升的需求。遵循行业标准与规范，确保与办公楼内

其他弱电系统良好兼容，实现无缝集成与协同工作，提升整体智能化管理水平。

1.2.3 周界系统

架构设计

系统通常采用分层分布式架构。

前端探测层：实时感知物理围栏的入侵行为；

信号传输层：将前端传感器的报警信号传输至中心处理平台；

中心处理层：接收、分析信号并触发报警；

功能规划

1. 入侵检测与报警

多模式探测：支持振动、压力、红外、微波等多种探测技术，适应不同场景。

智能分析：算法区分真实入侵（如人体翻越）与误报（如动物触碰、风雨）。

动态阈值调整：根据环境变化（如温度、风力）自动优化报警灵敏度。

报警分级：紧急报警（如围栏被破坏）、普通报警（如动物靠近）分级处理。

2. 联动控制

本地联动：触发声光报警器、强光闪烁威慑入侵者。

远程联动：联动视频监控系统，自动调取现场画面并录像。

控制门禁系统封锁出入口或启动应急预案。

3. 数据管理与分析

事件记录：存储报警时间、位置、类型等日志，支持按时间/类型查询。

报表生成：自动生成周/月报警统计报告，辅助安防策略优化。

长期数据分析（如围栏脆弱点统计）。

4. 系统维护与管理

远程监控：实时查看设备状态（如传感器在线/离线）。

故障自检：自动诊断电源、通信链路、传感器故障并报警。

远程升级：支持固件 OTA 升级，修复漏洞或新增功能。

1.2.4 电话交换系统

系统架构

基于模块化设计理念，采用 IP 语音交换核心架构，融合传统电信中继与 IP 网络传输技术。系统由软交换服务器、语音中继、IP 终端及网管平台等核心模块构成，各模块分工协作、紧密配合，实现语音信号的高效交换、传输与管理，确保系统架构的灵活

性、扩展性与可靠性，满足办公楼复杂多样的语音通信需求。

功能设计

语音交换与通信功能：支持丰富的语音通信业务，涵盖内部通话、外线拨打、电话会议、呼叫转移（遇忙、无应答、无条件）、呼叫保持、呼叫等待、语音信箱等功能。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设置通话规则与业务优先级，保障语音通信的顺畅性与高效性，满足日常办公及业务交流的多样化需求，提升沟通协作效率。

语音录制与管理功能：支持全通道电话录音功能，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设置录音策略，如按通话时长、通话对象、通话时间等条件进行录音。录音文件存储管理有序，具备长时间保存与便捷的查询、导出功能，方便后续业务回溯、纠纷处理与数据分析，为办公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可扩展性与兼容性

系统设计遵循开放标准与协议，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与兼容性。在系统容量方面，可根据用户增长与业务发展需求，便捷地进行模块扩展与用户容量扩充，保护现有投资，适应办公楼未来语音通信业务的演进与扩展需求，提升系统生命周期效益。

1.2.5 会议系统

系统架构

系统主要由视频显示、数字发言及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组成；

功能规划

视频会议设备：支持高清视频通话，包括高分辨率摄像头、高质量麦克风和扬声器，以实现清晰的视听体验。

音频设备：提供卓越的音响效果，包括扬声器、麦克风阵列和混音器，以确保会议参与者能够听到和表达清晰的声音。

大屏幕显示：配备高分辨率的大屏幕显示设备，以便展示会议材料、幻灯片和其他多媒体内容。

集中控制系统：具备易于使用的控制系统，可以集成和操作所有多媒体设备，包括音频、视频、照明和窗帘等。

屏幕分享和文档投影：支持屏幕分享功能，以便与会者可以共享计算机屏幕上的内容，并支持文档和图像的投影。

视频录制和流媒体：能够录制会议内容，以供将来的回顾和存档，同时支持流媒体传输，以便远程参与。

2. 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标的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网络系统	边界防火墙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20G，应用层吞吐量：≥18G，防病毒吞吐量：≥4G，IPS 吞吐量：≥4G，全威胁吞吐量：≥2G，并发连接数：≥8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16 万，SSL VPN 推荐用户数（单独购买）：≥200，SSL VPN 最大用户数（单独购买）：≥1000，SSL VPN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单独购买）：≥200M，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1500，IPSec VPN 吞吐量：≥1G。 硬件参数性能不低于：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2、防病毒：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官方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勒索病毒”的证书或检测报告证明功能有效性）。 ▲3、Web 应用防御：产品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云威胁情报网关： （1）产品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通过全球超过 30+pop 节点，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 POP 节点在线查询链接和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产品支持云端未知威胁主动探测技术，实现 5min 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智能运营：产品支持联动云端智能运营平台，支持流量日志分析、事件聚合、云端专家研判，安全事件微信端就可接受预警和处置。（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入侵攻击防御：产品内置不低于 13000 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2	个

			▲7、设备满足国产化芯片、国产化操作系统。		
2	上网行为管理	1、性能参数不低于：网络层吞吐量（大包）：8Gb，应用层吞吐量：1.1Gb，带宽性能：750Mb，IPSEC VPN 加密性能（最高性能）：150M，支持用户数：5000，准入终端数（支持客户端授权-需单独收费）：2500，准入终端数的扩容上限（支持客户端授权-需单独收费）：5000，包转发率：108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12000，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0。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480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2、网页访问管理：支持客户端 SSL 解密，客户端会自动推送根证书安装。 ▲3、USB-KEY 双因素认证：必须支持以 USB-Key 方式实现双因素身份认证。（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终端识别发现：自动发现网络里面的终端，并获取 IP、Mac、厂商、操作系统、开放服务、开放端口等信息，设备必须支持 PC、移动设备、哑终端、专用设备的发现和型号识别：至少支持 Windows、Linux、MAC、瘦客户机等 PC；至少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至少支持服务器、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等 7 类网络设备；至少支持打印机、投影仪、电视、摄像头、门禁系统等 10 类哑终端。 ▲5、终端防泄密：支持外发截屏，当用户外发附件时，会自动截取外发时刻的屏幕，并记录到文件审计日志。（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终端安全管理：支持 Windows 终端调用管理员上传脚本/程序以满足个性化检查要求，可设置周期性运行或者运行一次，可设置以当前用户或 SYSTEM 用户权限执行，执行结果检查是否生效。 ▲7、数据中心：设备必须支持内置数据中心和独立数据中心。（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自定义报表：支持从流量分析、时长分析、用户行为分析、网站分类分析、终端接入分析、终端接入安全等多维度下选择具体的基于用户/用户组/终端/网站/域名/应用/通道/搜索关键字等细粒度的排行、趋势等报表，整合成一个自定义报表进行订阅。（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设备满足国产化芯片、国产化操作系统。	2	个	
3	核心交换	▲1、转发性能：交换容量≥ 100Tbps；包转发率≥76000Mpps。	3	台	

		机	2、硬件规格：主控引擎≥ 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6。 3、支持颗粒化电源，整机电源槽位数≥ 6。 4、采用前进后出风道设计，支持模块化风扇框，独立风扇框数≥ 2。 5、采用国产主控芯片和转发芯片。 6、单板为提升槽位使用率，主控引擎需支持业务端口。 7、二层功能：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源 MAC 地址过滤、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MAC 地址学习限制。 8、三层功能：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9、VXLAN：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10、可靠性：两块主控工作在 NSF 和 NSR 模式，且两个主控上端口可以同时工作。 11、安全性：支持 802.1X、MAC 等认证方式。 12、支持硬件 BFD/OAM，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 13、实配：双主控，≥ 2 个 40GE 光口，≥ 48 个 10GE 光口，≥ 48 个千兆电口，≥ 48 个万兆多模模块，≥ 2 块交流电源，≥ 2 根 3m 10GE 高速堆叠线缆。		
4		监控接入 POE 交换机	1、转发性能：交换容量≥ 1.2bps，包转发率≥ 420Mpps。 2、硬件规格：支持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3、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风扇和左、右、前进风，后出风。 4、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oE++），4 个万兆 SFP+口，扩展插槽≥ 1。 5、ID 指示灯：设备配备系统运行状态灯和远程运维 ID 指示灯，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6、二层功能：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7、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8、支持三层 IPv4 组播路由协议 PIM，三层 IPv6 组播路由协议 MLD。	5	台
5		网络接入 交换机	1、转发性能：交换容量≥ 670Gbps，包转发率≥ 120Mpps。 2、硬件规格：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端口；	20	台

			3、支持风扇散热。 4、采用国产主控芯片和转发芯片。 5、ID 指示灯：设备配备系统运行状态灯和远程运维 ID 指示灯，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6、二层功能：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7、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8、支持三层 IPv4 组播路由协议 PIM，三层 IPv6 组播路由协议 MLD。		
6		多模光纤模块	千兆多模光纤模块。	60	台
7		电话接入交换机	1、转发性能：交换容量 $\geq 1.2\text{bps}$ ，包转发率 $\geq 420\text{Mpps}$ 。 2、硬件规格：支持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3、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风扇和左、右、前进风，后出风。 4、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oE++），4 个万兆 SFP+口，扩展插槽 ≥ 1 。 5、ID 指示灯：设备配备系统运行状态灯和远程运维 ID 指示灯，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6、二层功能：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7、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8、支持三层 IPv4 组播路由协议 PIM，三层 IPv6 组播路由协议 MLD。	15	套
1	语音电话系统	IP 电话程控交换机	1、系统须实配分机数 ≥ 500 ，可扩展分机数 ≥ 1000 ，支持双电源冗余接入； 2、支持内置全局录音功能，录音并发 ≥ 60 。 3、支持局内免费呼叫、出入局呼叫、来电显示、免打扰、遇忙转移、无条件转移、无应答转移、呼叫转接、呼叫等待、呼叫保持、三方通话等基本功能；支持长途自动加拨 0。	1	台

			4、系统支持内置企业通讯录功能。支持联系人导入导出，批量操作；支持联系人的可见范围权限分配；支持同步联系人信息到 IP 话机；支持通过通讯录设定 VIP 功能 5、支持 IP 访问防御，系统可自动禁止并且拉黑在管理员设定的允许范围之外的 IP。 6、系统支持内置防火墙；内置静态防御规则，静态防御规则可对不同 IP 地址进行阻拦，放行等操作。 要求产品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数字中继网关	1、中继接口支持 E1，数量≥ 2 个。 2、网络接口≥ 2 个 100MbpsRJ45 接口。 3、支持 SIP 协议等 VoIP 通信协议。 4、支出 TLS，SRTP 等加密协议。 5、支持 G711a、G711u、G729 等语音编码。 6、支持透传和 T. 30、T. 38 传真。 要求产品与 IP 电话程控交换机完全兼容。	2	台
3		IP 话机(A款)	1、屏幕≥ 2.3 寸 132x64 分辨率带背光黑白屏。 2、支持≥ 2 个 SIP 账号。 3、支持 Opus 编解码。 4、双千兆网口。 5、支持 PoE。	250	个
4		IP 话机(B款)	1、屏幕≥ 4.3" 480 x 272 像素带背光彩色显示屏。 2、支持≥ 16 个 VoIP 账号。 3、支持千兆双网口。 4、支持 PoE。 5、支持彩屏扩展台。	100	个
1	会议系统	显示子系统	1、屏幕显示尺寸≥ 98 寸，有效显示面积 2158.4 (H) $\times$ 1214.1 (V) mm。 2、响应时间≤ 8ms，频率 60Hz，动态对比度$\geq 5000:1$，色彩度 1.07B，可视角度$\geq 178^\circ$，整机采用 LED 背光、液晶面板达到 A 级标准；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4、整机集成≥ 48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水平视场角度$\geq 95^\circ$，垂直视场角度不低于74°。集成 8 阵列全向麦克风，拾音距离不小于 8 米。	9	台

			5、双系统, 安卓系统内存 $\geq 4G$ 存储 $\geq 32G$, OPS 配置不低于: PCI5 10 代 4+128 2.4GHz, 国产通信系统。		
2		视频会议 摄像机	1、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支持 HD: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等多种视频输出格式。 2、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 支持 H.265/H.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 音频 AAC 编码标准。 3、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 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0Mbps, 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56Kbps。 4、支持 HDMI+3G-SDI 两路高清原始输出, 网络编码、HDMI、SDI 三路同时输出图像; 5、有效像素≥ 207 万, 最大视角$\geq 60^\circ$, 光学变焦≥ 20 倍, 数字变焦≥ 16 倍。 6、同时支持 RS232+RS485 两种串口, 支持 VISCA、PELCO-D/P 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支持网络 VISCA 协议控制。 7、摄像机可设置≥ 200 个预置位, 预置位精度$\leq 0.1^\circ$。 8、支持本地存储功能, 可通过 USB 扩展存储器直接录制视频。 9、支持 USB 扩展无线网络连接功能, 可直接连接无线路由器。	9	个
3		视频会议 终端	▲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 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 2、支持 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 3、具有≥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包含≥ 2 路 USB、≥ 2 路 HDMI 输入; 具有≥ 2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4、具有≥ 6 路音频输入接口, 包含 3.5mm 线性输入*1, 卡侬头麦克风输入*1, RJ45 数字麦克风输入*1, USB*1, HDMI 音频*2; 具有≥ 4 路音频输出接口, 包含 3.5mm 线性输出*1, HDMI 音频输出*2, USB*1 等。 5、支持 H.264、H.264 High Profile 等视频编解码标准。 6、支持 G.711、G.722、G.722.1C 24k/48k、G.726、G.719、opus、G.729、SILK、AAC-LD 128k/64k/56k 等音频压缩算法。 7、支持 AEC (自动回声抵消)、AGC (自动增益)、ANS (自动噪声抑制)、唇音同步; 8、支持腾讯会议 ROOMS, 支持标准的 ITU-T H.323, IETF SIP 协议, 能够和符合国际	2	台

			标准的产品互通，支持 ITU-T H.239, IETF BFCP 双流协议。 9、支持开通内置 MCU 功能，通过开通内置 MCU 功能可召开 1+5 的会议。		
4		会议录播主机	1、录播主机采用一体化嵌入式硬件设计，12V 用电，设备高度不高于 1U。 2、视频输入接口:提供不低于 4 路 HD SDI 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SDI 输入支持: 1080P@60Hz，HDMI 输入支持: 1920*1080@60Hz。 3、视频输出接口: 提供不低于 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VGA 输出支持: 1920*1080@60Hz；HDMI 输出支持: 1920*1080@60Hz。 4、音频编码: AAC-LC，1 路 3.5mm 输入和 1 路 3.5mm 输出。 5、其他接口:RJ45 网络接口:1 个千兆网络接口;USB 接口:4 个,3 个 USB2.0;1 个 USB3.0; 6、录播主机支持本地和远程两种方式进行录播功能操作。远程导播内嵌主机，可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 7、支持 TCP/UDP 各类云台控制协议，集云台切换于一体的实用控制。支持点击定位跟踪，每个云台摄像机可设置 8 个预置位，方便在导播的时镜头进行快速的切换，避免垃圾镜头的产生。 8、课件支持主讲人、课程信息设置，课件内支持添加字幕、当前时间、台标、片头片尾等 OSD 信息添加，OSD 信息支持通过鼠标拖拽至视频任意位置，片头片尾支持上传自定义任意图片或文字。 9、主机支持双网段设置，支持外接 5G wifi 即插即用，通过无线网络进行流媒体实时直播。 10、系统最多可同时接入 8 路视频切换，支持至少一路模拟信号输入，2 路可上传视频通道，通道可自定义名称；支持画中画等 8 种分屏格式，含淡入淡出等超出 15 种以上切换特效。 ▲11、资源模式下最多可同时录制 6 路视频，具备存储空间预警功能。支持断电保护，录制过程中突然断电自动保存视频。至少支持 MP4、FLV 两种格式。 ▲12、支持 8 路资源通道同时直播；支持导播通道三路不同码流直播；本机直播并发超 100 路；资源平台或学校自有平台均可调用直播链接，进行大规模直播讲堂。支持 TS/RTSP/RTMP 不同协议直播。 以上参数▲项应出具内容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5	高清矩阵	1、具有≥ 4路 HDMI 输入，≥ 4路 HDMI 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x2160@30Hz，并向下兼容。 2、具有≥ 1路 3.5mm 音频解嵌输出接口，该接口可同步解嵌指定输出的 1 路 HDMI 音频； 3、具有 RS-232 输入接口≥ 1路、RS-232 输出接口≥ 1路、RJ45≥ 1路，具有 1 个 OFF/ON 电源开关。 4、视频切换功能支持 4K30 分辨率无缝切换。 5、内置 EDID、支持单独调节每路输出视频分辨率，可单独调节每一路输出的亮度和对比度。 6、每一路输出具有输出视频显示开/关控制按键，可任意管理开/关一路或多路视频的画面显示。 8、支持画面拼接功能、支持不少于 16 种场景保存调用功能，支持轮询功能。 9、支持不少于四种控制方式：WEB 浏览器控制、上位机软件控制、遥控器控制、串口控制。 10、面板具有 LCD 显示屏，可显示版本信息、IP 地址、输入输出通道的选择状态、EDID 信息等。 11、采用触控按键方式，具有按键指示灯，具有待机按键和锁定按键，管理端可一键关闭或打开面板锁。	6	台
6	网络中控主机	1、中控主机采用主频 1200MHz 的 64 位内嵌式处理器，ARM Cortex-A9 架构 CPU，512M 内存，4G Flash 闪存。 2、具有 8 路可编程双向串行通讯 COM 口，支持 RS-232/422/485 通讯格式。 3、具有内部通讯 4 芯凤凰接口。 4、具有 8 路独立可编程红外控制接口。 5、具有 8 路继电器的常开接口。 6、具有 8 路 I/O 输入输出控制接口。 7、具有主机电源指示灯，数据信号指示灯。 8、内置红外学习器，用于完成红外学习中的红外信号接收功能。 9、面板具有复位按键，可通过按键恢复到初始设置状态和出厂 IP。 ▲10、具有 8 路 RS-232/422/485 接口 COM 数据收发指示灯，当 COM 口发送或接收数据时，相应的指示灯会闪亮。	7	台

			11、具有 8 路红外信号指示灯，当主机对外部受控设备发送红外控制信号时，对应的指示灯闪亮。 12、具有网络接口，连接外部网络实现与控制终端的通讯或以太网远程控制。 ▲13、具有 3 路 USB 接口,可用于鼠标键盘显示等多项功能扩展要求。 以上参数▲项应出具内容相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需为符合 CMA/CNAS 认可检测机构，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会议主机	1、系统主机集会议讨论、视像跟踪功能于一体，无需另外配置中控主机，话筒主机本体即可实现视像跟踪。 2、采用 CAN 总线设计，双向稳定高效率数据传输。声音清晰、高保真、抗干扰、保密性强。 ▲3、具有四路 HDMI 高清摄像机输入及二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矩阵摄像跟踪功能。 4、支持连接互联网对接云平台，进行设备远程管控，查看设备在线情况。 5、支持通过平台远程调整设备发言人数，支持通过平台远程调整设备会议模式，模式包括先进先出模式、限时发言模式、申请发言模式、声控发言模式。 6、支持连接物联网平台，调节设备主音量、话筒输入音量、线路输入音量。 7、支持远程查看话筒状态，控制话筒终端开关，远程修改中控端口波特率。 8、设备接入物联网平台，支持将设备绑定至任意会议室场景，并生成可视化集中控制界面进行系统管控。 9、具备会议录音接口，具备 LINE，BALANCE, UNBAL 等多种输出输入接口。 10、支持自动、手动、增加分配 ID 地址码功能，极强的操作可应用性。 ▲11、话筒输入不少于 4 路 RJ45 话简单元接口、4 路 8 芯话简单元接口；音频输入不少于 RCA×1、Mic-6.3mm×1；音频输出不少于 XLRM×1（平衡）、RCA×1、MIXED6.3mm×1；USB 接口不少于 TYPE-B×1、TYPE-A×1；中控接口不少于 RS232×2、RS422×1、RS485×1。 12、频率响应：20Hz～20KHz；信噪比：>90dB（1KHz）；总谐波失真：<0.05%。 以上参数▲项应出具内容相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台
8		有线话筒	1、全数控化设计。	91	只

			2、集发言、视像跟踪功能。 3、话筒采用铝合金外壳设计，高强度钢化玻璃界面，经久耐用。 ▲4、带 2.69 寸 TFT 彩色显示屏，开启时显示万年历，发言状态，音频指示，ID 号功能。 5、底座具有工作状态指示灯。 6、可绕式电容式麦克风，并配可更换式防风罩。 7、麦克风网头具有环形红色光环可显示麦克风发言状态。 8、单元为无源设备，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 DC24V，属于安全范围。 9、系统中主席单元个数不受限制并可置于回路中任意位置。 10、单元话筒杆与底座分离设计，螺旋方式固定，杜绝杂音产生，更具运输安全保护性。 以上参数▲项应出具内容相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调音台	1、不少于 12 路独立话筒/线路输入，1 组立体声输入，1 组辅助返回输入；1 路 SD 卡、蓝牙输入。 2、不少于 2 路主输出，2 路编组输出，2 路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录音输出，1 路监听输出。 3、带 USB 接口和操作界面，可直接播放 WMA、MP3 双格式音乐。 ▲4、内置≥100 种模式的数字效果器。 5、配置 2×10 点 LED 电平指示。 6、12 路话筒输入独立 48V 幻象供电开关。 7、频率响应≥20Hz~20kHz (+1, -3dB)；总谐波失真(1kHz)：≤0.02%。 8、线路输入增益：≥55dB；话筒输入增益：≥68dB。 9、最大输入电平：≥14dBu；最大输出电平：≥19dBu。 ▲10、对电源端子与金属外壳之间进行测试：高压 1500V AC(10mA)冲击 60s，无飞弧，无击穿。 以上参数▲项应出具内容相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台
10		反馈抑制器	1、最大输入电平≥18dBu。 2、频率响应：80Hz~15kHz ±2dB。	7	台

			3、总谐波失真(1kHz): $\leq 0.01\%$ 。 4、信噪比(A 计权): $\geq 105\text{dB}$ 。 5、串音: $\geq 100\text{dB}$ 。 6、过载源电动势 $\geq 6.1\text{V}$ 。 ▲7、陷波器数量不少于双通道 18 段。 8、不少于 12 段参量均衡, 内置高低通滤波器。 9、监测速度: 高/中/低可选。 10、输出电平: 高/中/低可选。 11、配备 4 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 以上参数▲项应出具内容相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 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音频处理器	▲1、8 路模拟信号输入, 8 路模拟信号输出, 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端上位机软件与物联网平台任意切换。 ▲2、带有 1 路 RS232, 1 路 RS485, 4 路 GPIO 接口, 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可对接外部设备。 3、以太网接口支持连接局域网进行本地调试控制; 支持连接外网, 对接物联网平台, 进行远程设备监测与控制。 4、支持通过物联网平台实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 并查看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矩阵混音状态。 ▲5、支持物联网平台远程操控设备音频矩阵切换、支持一键静音、调整每路音频增益, 控制音量大小。 6、输入通道音频处理支持 ANS 噪声抑制、AFC 反馈抑制、AEC 回声消除、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参量均衡。 7、输出通道音频处理支持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参量均衡。 以上参数▲项应出具内容相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 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台
12		全频音箱 (1)	1、不小于 $1 \times 10''$ 低频驱动单元。 2、不小于 $1 \times 1.35''$ 高频驱动单元。 3、额定功率不小于 $200\text{W}/8\Omega$ 。	4	只

			4、特性灵敏度不小于 96dB。 5、输出声压级不小于 125dB。 6、额定频率范围（-10dB）：55~20000Hz。 7、覆盖角度(H×V)：90° ×60° 。		
13		全频音箱 (2)	1、不小于 1×15"低频驱动单元。 2、不小于 1×1.75"高频驱动单元。 3、额定功率不小于 400W/8Ω。 4、特性灵敏度不小于 98dB。 5、输出声压级不小于 130dB。 6、额定频率范围（-10dB）：45~20000Hz。 7、覆盖角度(H×V)：90° ×60° 。	2	只
14		线性音柱	1、不小于 4×3.5"全频单元。 2、额定功率不小于 150W/8Ω。 3、特性灵敏度不小于 93dB。 4、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21dB。 5、额定频率范围（-10dB）110Hz-18000Hz。 6、覆盖角度(H×V)：120° ×60° 。	12	只
15		返听音箱	1、不小于 1×12"低频驱动单元。 2、不小于 1×1.75"复合膜高频驱动单元。 3、额定功率不小于 400W/8Ω。 4、特性灵敏度不小于 98dB。 5、输出声压级不小于 130dB。 6、额定频率范围（-10dB）：55~20000Hz。 7、覆盖角度(H×V)：90° ×60° 。	2	只
16		功放（1）	1、功放类型：D 类或 TD 类，电源工作范围：AC 110-242V 50Hz。 2、具备超高开环增益及双重负反馈技术，保证功放稳定可靠的同时，还具有超低失真度。 3、保护功能：开机电源软启动，过热、过流、短路和 DC 漂移等多重检测保护性能。	6	台

			4、工作模式：立体声、并接、桥接。 5、额定功率：2×300W/8Ω，2×450W/4Ω，1×900W/8Ω。 6、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7、总谐波失真≤0.1%。 8、串音衰减≥70dB。 9、信噪比(A 计权)≥105dB。 10、阻尼系数（8Ω 20Hz-200Hz）≥500。		
17		功放（2）	1、功放类型：D 类或 TD 类，电源工作范围：AC 110-242V 50Hz。 2、具备超高开环增益及双重负反馈技术，保证功放稳定可靠的同时，还具有超低失真度。 3、保护功能：开机电源软启动，过热、过流、短路和 DC 漂移等多重检测保护性能。 4、工作模式：立体声、并接、桥接。 5、额定功率：2×450W/8Ω，2×675W/4Ω，桥接：1×1350W/8Ω。 6、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7、总谐波失真≤0.1%。 8、串音衰减≥70dB。 9、信噪比(A 计权)≥105dB。 10、阻尼系数（8Ω 20Hz-200Hz）≥500。	2	台
18		功放（3）	1、功放类型：D 类或 TD 类，电源工作范围：AC 110-242V 50Hz。 2、具备超高开环增益及双重负反馈技术，保证功放稳定可靠的同时，还具有超低失真度。 3、保护功能：开机电源软启动，过热、过流、短路和 DC 漂移等多重检测保护性能。 4、工作模式：立体声、并接、桥接。 5、额定功率：2x700W/8Ω 2x1050W/4Ω；桥接：2100W/8Ω。 6、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7、总谐波失真≤0.1%。 8、串音衰减≥70dB。 9、信噪比(A 计权)≥105dB。 10、阻尼系数（8Ω 20Hz-200Hz）≥500。	2	台

19	无线话筒 全向天线	1、适用频宽范围： 500MHz — 850MHz。 2、步进增益 总增益量： 0 — 18dB ±2dB 步进量： ±1dB。 3、步进衰减 总衰减量： 0 — 9dB ±2dB 步进量： ±1dB 。 4、天线阻抗 :50Ω。 5、天线增益： 3-5dB。 6、驻波比： ≤2.5:1。 7、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 65° （垂直角）,120°（水平面）。	7	对
20	话筒天线 分配器	1、适用频宽范围： 500MHz — 850MHz。 2、输入截断点： +15dBm。 3、输出/输入增益： +1.0dB±1dB。 4、输出端隔离度： >18dB 在 500MHz — 850MHz 。 5、输出/入阻抗： 50Ω。 6、天线输出接头： TNC 插座。 7、天线输入接头电源： 天线 A、B 输入端各提供约 8V DC, 250 mA(max)。	7	台
21	无线话筒	1、射频范围： UHF537-587.3MHZ。 2、可调范围 :约 50 MHz。 3、信道数目： 200 个。 4、频率间隔： 250KHz。 5、频率稳定度： ±0.005%（-10℃— + 50℃）。 6、综合 T.H.D. :<1% @1kHz 。 7、音频响应 : 50Hz-15kHz。 8、天线接口： TNC/50Ω。 9、发射器拾音头： 动圈式。	7	套
22	LED 显示 屏	▲1、点间距： ≤1.25mm。 2、像素点密度： 640000 点/m²。 3、箱体尺寸： 600mm*337.5mm*35mm，采用 16:9 箱体设计；封装方式：采用 RGB 共阳全倒装 COB 封装技术，COB 显示单元表面采用雾面膜可以达到抗反射，抗眩光，一体黑的效果，箱体为密封式压铸铝箱体， 采用无风扇自然散热结构。	20	平方米

		4、维护方式：支持模组、接收卡、电源完全前维护。 5、刷新率：$\geq 3840\text{Hz}$。 6、暗室对比度$\geq 1000000:1$（@0.3u 环境光）。 7、可视角度：水平视角：$\geq 160^\circ$，垂直视角：$\geq 160^\circ$。 8、支持逐点校正：具有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数据可保存在模组，亮度均匀性$\geq 98\%$。 9、功耗：峰值$\leq 375\text{W}/\text{m}^2$；平均$\leq 125\text{W}/\text{m}^2$，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可节能 40% 以上。 10、色温（K）2000-10000K 可调，调节步长 100K。 11、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256 级、灰度处理能力 16bit；具备低亮高灰，50%-100% 亮度时：16bit；15%亮度时：14bit。 12、亮度：0-800cd/m² 可调，支持低亮高刷，亮度在 200cd/m²时，刷新率不低于 1920Hz。 13、视觉健康舒适度：应符合 CSA035.2-2017 VICO 指数 1 级要求，人眼在视光学角度下无视觉疲劳。蓝光危害实验符合 GB/T 20145-2006，辐亮度无危险标准即：辐亮度$\leq 100\text{W}/(\text{m}^2 \cdot \text{sr})$，光辐射通过蓝光视网膜等级检测，其蓝光危害安全系数达 0 类，无风险等级；对皮肤表面及眼睛角膜和视网膜无直接伤害；红绿蓝三色的宽波段光源对皮肤及人眼直接观看无伤害，无紫外危害。 14、显示屏箱体具有防霉功能：依据 GB/T2423.16-2008 标准，显微镜（放大 50 倍）下未见霉菌生长，产品达到防霉等级 0 级。 15、显示屏强度测试满足：抗拉强度$>150\text{Mpa}$，屈服强度$>100\text{Mpa}$，硬度$>50\text{HBS}$；抗拉力测试数值$\geq 5000\text{N}/\text{m}^2$，抗压力测试数值$\geq 50000\text{N}/\text{m}^2$。 16、软件功能：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LED 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系统，防止温度过高造成局部颜色混乱、分离，并提高 LED 显示屏寿命；显示屏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 ▲17、LED 显示屏支持 DCP 双通道处理校正技术，支持存储高亮和低亮双极校正数据，对 LED 屏在高亮状态下进行 255 级颜色测试，真实还原纯净原色。 ▲18、LED 屏支持在极低亮度下进行高灰阶校正，确保屏幕在降低亮度时不损失灰度第一阶亮度达到 0.006NIT。		
--	--	--	--	--

			19、支持 0-20 灰阶一段独立校正系数提升 IC 均匀性，高亮 20-255 灰阶一段独立校正系数改善 LED 均匀性。 以上参数▲项应出具内容相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视频处理器	▲1、单台具备不少于 24 路千兆网口输出，带载能力可达 1560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最高 8192 像素，网口带载没有矩形带载限制，支持自由走线，最大化提高网口带载利用率。 2、集视频处理器和发送卡功能一体设计。 3、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1 路 HDMI 2.0, 1 路 DP1.2, 4 路 HDMI, 1 路 3G-SDI+LOOP。 4、支持 HDR 输出。 5、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不少于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搭载 superview 画质处理技术，画面可无极缩放。 6、支持对 LED 显示屏输出画面的画质调节，包括但不限于：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 ▲7、支持多画面同时显示，不少于 6 画面的任意布局，至少包含 2 路 4K 画面+4 路 2K 画面。 8、支持 OSD 字幕功能，字幕背景，内容可通过软件自定义编辑。 ▲9、支持高位深信号输入源输入，可支持 8bit、10bit、12bit 信号输入。 10、支持伴随音频和独立音频功能，输入接口支持音频伴随输入，输出音频支持随信号切换而切换，音量大小可调节。 11、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创建不低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12、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分辨率自定义，最大可支持 4096*2160@60 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 4K*1K, 2K 等。 ▲13、设备前面板应配备 LCD 显示模块，可直接观察各接口的通讯状态，设备型号，IP 地址，屏幕大小及信号源状态等信息，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 14、保障画面输出无撕裂，支持选择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5、支持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对屏体电源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 以上参数▲项应出具内容相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24		智能配电	具备网口+串口，PLC+中控控制，高温断电+烟雾断电+故障警示（参考尺寸	1	台

		箱	500*400*160mm) 。		
25		无线路由器	双 2.5G 口 无线 WiFi7 千兆双频 5 颗信号放大器兼容 WiFi6。	2	个
26		无线触控屏	1、屏幕比例 $\geq 3:2$ 。 2、分辨率 $\geq 2200*1440$ 。 3、网络类型支持 WiFi 。 4、存储容量 $\geq 256G$ 。 5、屏幕分辨率 2-2.2K。 6、屏幕尺寸 ≥ 11.5 英寸。 7、厚度 $\leq 7.0mm$ 。 8、运行内存 $\geq 8GB$ 。 9、屏幕类型 LCD。 10、后置摄像头像素 $\geq 1300W$ 。 11、前置摄像头像素 $\geq 800w$ 。	2	个
27		电源管理器	1、具有 8 路电源管理插座，单路载入容量 AC250V/10A。 2、具有标准 RS232 串行数控接口。 3、具有标准 RS232 输出接口。 4、具有标准 RS485 数据接口。 5、具有外部 IO 接口。 6、具有 USB 数据接口。 7、具有键盘锁功能。 8、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9、可设置通道常开，互锁功能。 10、支持全功能手动设置功能。 11、具有显示窗，显示机器状态。	2	只
28		电源时序器	1、不少于 8 路可控电源（国标五孔插座）、2 路长通电源（国标五孔插座）。 2、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不小于 10A。 3、额定总输出电源不小于 30A；内置 30A 电源滤波器；总电源带空气开关。	2	台

			4、针对不同设备启动时间，每路电源开关时间支持 0-999 秒设定。 5、前面板带市电电压显示。 6、支持过压、欠压保护设置。 7、支持上电自启功能，并可实现定时开关机设置。 8、不少于 8 组用户存储模式。 9、设备自带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支持系统级联，可级联不少于 255 台。 10、控制接口不少于 1 路 RS232、1 路线路控制、级联输入输出、1 路 USB。		
29		会议桌插	内置 HDMI 接口*1、VGA 接口*1、3.5 耳机接口*1、网口*1、电源口*2	4	个
30		无纸化智能控制主机	CPU 性能不低于：兆芯 KX6780:8 核心/8 线程，主频 2.7GHz。 2、内存：≥32GB。 3、硬盘：≥512G SSD。 4、网卡：千兆网络接口≥2 路。 5、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1 路 VGA 接口。 6、其它接口：前置 USB2.0≥2 路、后置 USB2.0≥2 路、USB3.0≥4 路，PS/2 接口≥2 路，具音频接口。 ▲7、操作系统：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8、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 9、电源：550W 冗余电源。	1	台
31		无纸化智能多会议管理软件	1、软件功能： 1、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支持设置会议室管理员身份，保证会议信息安全。 2、支持添加不同部门账号，不同部门创建的会议不可见，确保不同部门之间的隐私性。 3、具有新增会议、查询会议、修改会议、删除会议、查看会议、复制会议等功能。 4、会议议题创建支持对议题文件拖拽进行排序。 5、会议议题创建支持对议题文件设置终端在线预览功能，禁止第三方软件打开议题文件，确保会议文件不留痕，保密进行。 6、可在后台配置所有终端 IP 和会议室信息，简化部署难度。 7、支持议题批量上传功能，支持多种文件格式，支持管理多议题会议。支持创建议题文件夹，实现对一个议题多个会议文档分类管理。	1	个

			8、具有主持人、操作员、委员、列席四种会议角色，具有不同的功能设置权限，实现对不同的与会人员设置不同的议题参与权限，无权限的人员无法查看议题文件，权限可具体到一个议题下的某一个文档。支持设置任何与会客户端角色为主持人、操作员、委员、列席的身份。		
32		无纸化信号处理器	1. CPU 性能不低于：兆芯 KX-U6780@2.5G 八核心八线程处理器。 2. 内存：≥8GB(DDR4)。 3. 硬盘容量：≥128GSSD 固态硬盘。 4. 网卡：1 路千兆网卡，RJ45 接口。 5. 视频输出接口：HDMI≥1 路、VGA≥1 路(支持 1920x1080 分辨率)。 6. 音频接口：MIC-IN 端口≥1 路、LINE-OUT 端口≥1 路。 7. 标准接口：USB3.0≥2 路,USB2.0≥4 路；内置电源开关（USB 接口）。 ▲8. 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 9.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20℃~85℃。 10. 工作电源及功率：DC19V/6.32A 120W。 11、内嵌无纸化投屏软件功能。	1	只
33		无纸化信号处理器软件	1、设备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稳定性更强。 2、内置管理平台，可对设备编码的各种协议进行配置；目前支持协议包含 RTSP、RTMP、SRT、UDP、Onvif，并能分别对应各种协议进不同行码流配置。 ▲3、具有 VGA 输入接口≥1 路、HDMI 输入接口≥1 路；同时支持 VGA 输出接口≥1 路、HDMI 输出接口≥1 路。 4、设备具有本地操作 UI，具有 USB 接口*2，支持直接通过鼠标进行配置。 5、具有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Audio in≥1 路、Audio out≥1 路、RJ45≥1 路、RS232 ≥1 路、DC12V 电源接口≥1 路。 6、视频输入设置支持设置不同接口的信号输入，如多种接口同时插入，优先支持 HDMI； 7、视频输入设置支持接入信号的视频分辨率大小状态信息显示。 8、音频输入设置支持内嵌音频和模拟音频输入选择功能，直接通过鼠标点击设置并一键保存，接入的音频信号的采样率大小状态信息可显示。 ▲9、支持时间，编码信息、自定义两组文本（视频标题、文本）叠加在视频编码上。	1	套

			可调整文字在画面中的横纵方向的位置比例。 ▲10、支持本地模拟音频输入和输出的音频大小调整，直接以数字条方式显示，设置为直接拖动，一键保存。 11、支持输入视频的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的调整，分别对应不同的数字设置条，拖动设置，一键保存。 12、输出设置支持解码模式、视频输出格式、音频输出的选择设置；其中视频解码模式设置包括流畅度模式、视频显示模式、窗口分割模式等。 13、视频输出设置具有视频分辨率、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色度数字设置功能。 以上参数▲项应出具内容相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话筒升降器会议主机	1、会议主机与系统单元采用 8 芯线缆手拉手连接。 2、具有视像中央处理器,可实现发言者定位跟踪功能。 3、支持 4 种会议模式:指定发言、自由发言、申请发言及先进先出发言等。 4、具有 LCD 液晶显示,面板具有功能键、控制旋钮等。 ▲5、具有电话耦合器连接端子,可外接电话耦合器进行电话会议。 6、具有 4 路 8 芯接口、2 路 RS-422 接口、2 路 RS-232 接口、1 路 RJ45 接口。 以上参数▲项应出具内容相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35		超窄边单屏升降器	1、设备采用全铝结构,颜色：银色。 2、显示屏尺寸≥15.6 英寸，十点电容触控屏，触控流畅，分辨率：1920*1080P、宽高比 16:9。 3、屏幕边框宽度≤5mm。 4、升降器面板尺寸不大于：555mm（长）*70mm（宽）*3mm（厚）。 5、屏幕仰角 0-30 度可调。 6、前面板具有≥2 个 USB 接口。 7、具有≥2 个 220V 电源接口可实现电源串接功能。 8、具有≥2 个 232/485 控制口，可实现控制信号串接功能。 9、具有 HDMI 输入接口≥1 路，具有 VGA 输入接口≥1 路。 10、前面板具有控制显示屏上升、下降、暂停、角度调整、信号切换、电源开关等功能	12	台

			按键。 11、前面板具有控制麦克风上升、下降、暂停功能按键，单独升降，自动扶直。 12、前面板具有视频信号切换按键,支持 1 路 HDMI 和 1 路 VGA 信号输入,当只有 1 路信号输入时,屏幕会自动识别信号,当两路信号同时输入时,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切换,当无信号输入时,屏幕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36		无纸化会议终端主机	1、CPU 性能不低于：兆芯 KX-U6780@2.5G 八核心八线程处理器。 2、内存：≥8GB(DDR4)。 3、硬盘容量：≥128GSSD 固态硬盘。 4、网卡：1 路千兆网卡，RJ45 接口。 5、视频输出接口：HDMI≥1 路、VGA≥1 路(支持 1920x1080 分辨率)。 6、音频接口：MIC-IN 端口≥1 路、LINE-OUT 端口≥1 路。 7、标准接口：USB3.0≥2 路,USB2.0≥4 路；内置电源开关（USB 接口）。 ▲8、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 9、工作环境：环境温度：-20℃～85℃。 10、工作电源及功率：DC19V/6.32A 120W。	12	台
37		无纸化客户端软件	应用软件功能： 1、会议终端具有多种会议角色，支持各会议角色具有不同的与会权限。 2、会议终端角色分为会议主持人、会议操作员、与会委员、列席四种角色。 3、会议操作员角色具有发起签到与一键代签功能，支持多轮签到。 4、操作员和主持人可分别在签到管理与签到信息界面查看已签到、未签到人员信息； 5、操作员可控制会议进程，控制开始、结束会议，控制开始、结束议题，控制议题进程等功能。 ▲6、具有单项表决议题、单项满意度议题、单项称职度议题、多项表决议题、多项满意度议题、多项称职度议题等多种会议议程。 7、操作员和主持人可查看实时投票信息。 8、会议议题文件按后台设置排序方式对应显示。	12	个
1	安防系统	室内半球（网络摄	1、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2、像素：≥200 万。	31	个

	像机)	3、最大分辨率：1920×1080。 4、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5、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6、补光灯：≥2 颗（红外灯）。 7、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8、镜头焦距：2.7mm~13.5mm。 9、镜头光圈：F1.6。 10、视场角：水平：92.6° ~30° ；垂直：51.2° ~17° ；对角：112.8° ~36.5° 。 11、▲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检验：当以下的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a) 绊线入侵；b) 区域入侵；c) 物品遗留；d) 物品搬移；e) 徘徊检测；f) 停车检测；g) 快速移动；h) 人员聚集；（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12、热度图：支持。 13、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 14、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 15、抓图：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 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16、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17、AI 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25%）；H.265：支持（压缩率≥25%）。 18、宽动态：120dB。 19、走廊模式：90° /270° （在 1080p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20、内置 MIC：支持，内置 1 个 MIC。 21、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 22、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音频异常侦测。 23、电压检测；SMD；安全异常；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虚焦侦测。 24、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GA/T1400。		
--	-----	--	--	--

		25、预览最大用户数：20 个（总带宽：48M）。 26、最大 Micro SD 卡：≥256GB。 27、供电方式：DC12V/PoE。 28、防护等级：≥IP67。 29、▲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检验：样机具有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小狗、篮球、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30、▲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检验：支持灵敏度设置 0~10；当小动物、灯光、树叶、气球等非人或机动车目标出现在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可对打伞、拎包、骑车人员进行检测；可对目标大小（像素值）进行设置，使样机只对预设大小（像素值）范围内的人员及机动车辆进行检测。（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31、▲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检验：样机支持行为分析出发后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样机支持设置 30 组智能周界规则并进行独立布防，每组的布撤防时间可单独设置，目标在布防区域和布防时间段内出现会触发报警，并联动相关操作；支持对智能行为分析目标方向规则进行设置，可设置方向为 A->B、B->A、A<->B3 种规则。（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室外全彩智能球机	1、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2、像素：≥200 万。 3、最大分辨率：1920×1080。 4、最低照度：彩色：0.0051lux@F1.6 黑白：0.00051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5、最大补光距离：≥150m（红外）。 6、补光类型：红外。 7、镜头焦距：5mm~115mm。 8、镜头光圈：F1.6~F3.5。 9、视场角：水平：58.7°~3.3° 垂直：32.9°~1.9° 对角：66.6°~3.8°。 10、光学变倍：≥23 倍。 11、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10	个

		12、可视域功能：支持。 13、▲目标触发报警功能检验:样机支持人/车中的一种或多种目标触发规则(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之后报警,并联动上报对应类型的报警信息、上传 FTP、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14、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 15、智能说明：人脸检测与智能动检互斥、智能与电子防抖互斥、智能与数字变倍互斥。 16、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17、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18、网络接口：1 个（RJ-45 母头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19、音频输入：1 路。 20、音频输出：1 路。 21、语音对讲：支持。 22、报警输入：2 路。 23、报警输出：1 路。 24、供电方式：DC24V/2.5A±25%。 25、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26、球机尺寸：≥6 寸。 27、接口类型：RJ45 接口。		
3	枪型网络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2、像素：≥200 万。 3、最大分辨率：1920×1080。 4、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5、最大补光距离：80m（红外）。 6、补光灯：≥2 颗（红外灯）。 7、镜头类型：定焦。 8、镜头焦距：8mm。	59	个

			9、镜头光圈：F1.6。 10、视场角：水平：41°；垂直：23°；对角：48°。 ▲11、当以下的智能分析行为触发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a) 绊线入侵；b) 区域入侵；c) 物品遗留；d) 物品搬移；e) 徘徊检测；f) 停车检测 g) 快速移动；h) 人员聚集；i) 区域进入；j) 区域离开；行为分析触发后，支持报警联动抓图，录像、目标框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智能编码：H.264：支持 H.265：支持。 13、宽动态：120dB。 14、走廊模式：90°/270°（在 1080P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15、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 16、入侵；电压检测；智能动检（人）；安全异常。 17、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 18、预览最大用户数：20 个（总带宽：48M）。 19、供电方式：DC12V/PoE。 20、防护等级：≥IP67。		
4		快球支架	1、承重：≥7.0kg。 2、安装方式：壁装。 3、适配机型：SD6A、SD6C、SD60、SD63、SD65。 4、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10	个
5		存储服务器	1、主处理器：不低于 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2、▲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3、控制器：单控制器。 4、高速缓存：标配 8GB，可扩展至 64GB。 5、▲可支持接入 1536 路前端摄像机；支持同时进行 4096Mbps 视（音）频码流存储、4096Mbps 视（音）频码流转发、4096Mbps 视（音）频码流下载、1200Mbps 视（音）频码流回放；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和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支持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转发，	1	台

		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入， 同时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出（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6、▲样机默认支持 4 个千兆 RJ45 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 1 个百兆 RJ45 自适应管理网口。 7、选配支持 1 个 Mini SAS HD 接口。 8、样机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 9、样机选配支持带显示器的前面板。（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多台设备组成 SAS 数据环集群，当环状结构上的任意 1 个节点出现故障（包括主控盒硬件故障、软件故障或者网络故障等），该节点设备上的硬盘通过 SAS 链路被上游设备接管，该节点设备的上业务也会迁移到上游设备继续执行，从而实现业务不中断、录像不丢失，同时该故障设备的硬盘中数据可以被上游设备读取。（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任意 N 台设备（$N \geq 2$）通过 SAS 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其中任意 1 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12、硬盘接口：36 个；SATA；单盘最大支持 24TB，SMR 单盘最大支持 25TB；支持热插拔。支持 CMR，SMR；标配 36 块 6T 硬盘。 软件功能要求： 1、当开启智能录像时，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 N+M 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当前端的接入路数增多或减少时，在保证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的情况下，样机可自由调整 N 和 M 的数值；当前端接入的业务量超过样机接入性能时，应产生报警，样机应能支持多组 N+M 配置选项； 2、可对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 支持根据标签查询录像、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可对打标签的录像配置不同的存储周期；支持根据录像类型设置自动打标，对正在录制的录像和新增的录像自动添加标签。 3、可在客户端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样机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		
--	--	--	--	--

		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 4、可通过拖动时间游标或单击回放时间轴对指定时间的录像文件进行回放； 可通过鼠标滚轴放大/缩小时间轴精度，最小精度 1s, 最大精度为 1d； 支持逐帧回放及逐帧倒放；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按通道及时间检索图片，支持 32 路正放/倒放图片； 可回放样机断网前 1s 的录像文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按通道及时间检索录像文件并回放；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按在线、离线及选中对通道进行筛选查询； 支持对搜索结果的二次检索，可按性别、年龄层、是否戴眼镜、是否戴口罩等人脸属性对图片及录像进行检索； 5、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搜索录像文件，搜索结果中每段录像文件以一张图片为代表展示，拖动图片进行录像回放；支持-1/256、-1/128、-1/64、-1/32、-1/16、-1/8、-1/4、-1/2、-1、-2、-4、-8、-16、-32、-64、-128、-256、1/256、1/128、1/64、1/32、1/16、1/8、1/4、1/2、1、2、4、8、16、32、64、128、256 倍速度回放录像文件； 二、硬件功能 1、主处理器：不低于 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2、▲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3、控制器：单控制器。 4、高速缓存：标配 8GB，可扩展至 64GB。 5、▲可支持接入 1536 路前端摄像机；支持同时进行 4096Mbps 视（音）频码流存储、4096Mbps 视（音）频码流转发、4096Mbps 视（音）频码流下载、1200Mbps 视（音）频码流回放；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和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支持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转发，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出（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6、▲样机默认支持 4 个千兆 RJ45 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 1 个百兆 RJ45 自适应管理网口。 7、可结合硬盘状态、RAID 配置、存储模式、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等信息，智能诊断用		
--	--	--	--	--

		户配置合规性，保障整机可靠运行； 8、可配合智能前端摄像头，实现结构化告警、周界告警、入户电梯告警等多种报警事件、图片透传平台； 9、支持关键录像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 10、▲支持多台设备组成 SAS 数据环集群，当环状结构上的任意 1 个节点出现故障（包括主控盒硬件故障、软件故障或者网络故障等），该节点设备上的硬盘通过 SAS 链路被上游设备接管，该节点设备的上业务也会迁移到上游设备继续执行，从而实现业务不中断、录像不丢失，同时该故障设备的硬盘中数据可以被上游设备读取。（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任意 N 台设备（$N \geq 2$）通过 SAS 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其中任意 1 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12、硬盘接口：36 个；SATA；单盘最大支持 24TB，SMR 单盘最大支持 25TB；支持热插拔。支持 CMR，SMR；标配 36 块 6T 硬盘。		
6	综合安防一体机	软件集成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车辆卡口、设备运维、停车管理、园区工作台、安全数据库 10 大业务系统。 一、系统管理 1、基础资源管理 （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2）提供设备的统一接入及管理，包含：视频设备、门禁设备、出入口设备、对讲设备、报警设备、卡口设备、动环设备、物模型设备等；支持设备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自动搜索等功能。 （3）支持用户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冻结、解冻、密码重置等功能；支持从 Windows 域同步用户信息，和企业域账户打通，通过域账户密码直接登录平台；支持用户的安全信息配置，可设置用户及用户登录密码效期以及 MAC 白名单地址配置。 （4）支持角色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角色关联权限，可配置角色的应用菜单、部门、逻辑组织以及系统资源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的复制能力。 （5）支持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1	台

		(6) 支持人员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移动等功能；支持人员信息的采集，包含：人脸、指纹、卡片等，人脸照片支持图片质量检测。 (7) 支持卡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支持人员开卡、挂失、解挂、退卡、补卡、回收等功能。 (8) 支持车辆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9) 提供地图管理配置能力，地图类型包含：二维、光栅、三维地图，支持厂家包含：百度、谷歌、高德、天地图、Arcgis。 (10) 支持平台资源绑定，包含：设备、通道等，绑定的资源可供各业务系统调阅使用； (11) 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界面微件自定义布局等。 (12) 提供级联管理能力，包含：实现上下级基础资源数据汇聚，视频预览、回放、对讲、反控制，门禁、卡口的抓拍记录汇聚等。 2、平台运维 (1) 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2) 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扩展及稳定性要求。 (3) 支持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 (4) 支持 mysql 数据库、云数据库切换配置，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 (5) 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 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 (6) 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服务间、服务器和设备间的统一校时。 (7) 集成可信计算能力，支持程序包可信安装升级完整性校验，以及监控可执行文件可信执行功能，阻止未经授信的可疑程序（如防勒索病毒、挖矿程序）对系统造成破坏。 二、软件功能 1、视频管理 (1) 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 (2) 支持与车载单兵等移动设备的对接，提供车载单兵设备 GPS 信息接收服务。 (3) 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		
--	--	---	--	--

		控制，远程视频回放。 (4) 录像支持 1/2、1/4、1/8、1/16、1/32、1/64、2、4、8、16、32、64 倍速快/慢放。 (5) 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视频预览；支持设备对讲、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云台控制、预置点、点间巡航等功能；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录像回放，可自动查找存储位置；支持设备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倍速、精确定位等功能；支持 25 路多路数并发，支持软/硬解码。 2、报警管理 (1) 支持报警主机接入及布撤防。 (2) 提供防区管理功能检查，支持自动获取设备防区类型（即时防区、延时防区、24 小时防区）并可自定义修改类型，客户端支持防区布防、撤防、消警、旁路、隔离、取消旁路操作。 3、车辆卡口 (1) 支持道路监控、过车记录、布控记录、违章信息、区间测试。 (2) 支持布控报警及相关记录信息查询。 4、停车管理 (1) 支持出入口管理、场区管理、地图管理、收费规则管理、用户布控设置、场内超速报警。 (2) 支持在线支付和无人值守。 (3) 支持停车概览引导，可依据停车向导跳转至对应页面，流程化完成停车业务，向导包含：停车设备、场区设置、收费规则管理、二维码管理、支付配置、系统配置；同时包括了部分统计数据，包括：今日泊位概况、今日收款占比、收款统计、车流量统计、用户总览。 5、门禁管理 (1) 支持门禁设备管理。 (2) 支持门禁应用，包括门禁的可视化开门、关门、常开、常闭、恢复正常，支持按组织、门组、收藏夹快速分类筛选门禁设备，支持紧急情况下的一键常开、恢复正常； (3) 支持门禁控制授权及复核，支持门禁管理任务查询。		
--	--	---	--	--

		(4) 支持门禁系统集群，分布式方式提升接入能力。 (5) 支持门禁可视化权限下发，实时展示平台当前的授权下发速率、下发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可根据当前平台总体未完成记录数与总体下发的速率，综合换算出授权下发预计完成时间。 6、可视对讲 (1) 支持设备管理、权限分组、呼叫分组、监控权限分组、信息发布分组。 (2) 支持卡片、人脸等授权及复核。 (3) 支持呼叫通话、信息发布、开门记录查询。 (4) 支持在无室内机场景下实现门口机呼叫虚拟室内机转移至管理中心、小区 APP 和云移动端 APP 进行接听。 7、设备运维 (1) 资源监控模块：支持对前端点位、物联网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运，绘制服务拓扑。 (2) 报警管理模块：支持对所纳管资源配置报警策略，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联动工单，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 (3) 自动化巡检模块：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 (4) 可视化报表模块：支持故障工单统计和报警统计。 (5) 系统内置前端设备、软硬件等资产类型，并可新增自定义资产类型；支持资产类型建模功能，支持新增属性类别及属性。 8、园区工作台 (1) 园区工作台包含 B/S 端、C/S 端，用户的业务微件可按用户场景需要自由搭配、编排，核心业务数据可一屏呈现。 (2) 业务办理：提供全局找人、找车、新员工入职、权限续期、员工离职融合检索等综合办理业务。 (3) 员工入/离职：提供新员工快速入职/离职通道，一键完成全流程信息录入，相关人员权限自动开通/回收。 (4) 业务微件：支持员工统计、门禁授权/进出统计、车辆泊位/车流量统计、停车营收统计、考勤统计、今日访客信息、来访统计等业务微件配置。		
--	--	--	--	--

		(5) 工作台引擎：内嵌工作台引擎，支持微件管理、我的微件、界面编排、支持管理员和用户自由编排形成业务工作台，同时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工作台，同时支持主工作台切换。 9、加密数据库 (1) 原生加密：支持采用多层级密钥保护体系，对数据做全链路加密。 (2) 极致安全：支持安全网络传输来防护网络拦截造成的信息泄露。支持一机一密的数据密态存储，让数据可用不可读。 (3) 无感对接：支持非加密数据一键导入到平台，实现数据切换。 (4) 可视化运维：提供数据库的运行监控大盘，包括 CPU、内存及存储空间实时使用情况，慢 sql 统计分析。同时支持数据的备份还原，及时主机损坏也能通过备份数据快速恢复到新平台上，保护数据不丢失，业务稳定运行。 三、性能规格 1、支持管理视频通道点位不少于 100 万路。 2、支持管理门禁点位不少于 100000 路，管理存储门禁记录不少于 1 亿条。 3、支持管理室内机点位不少于 10000 路，虚拟室内机不少于 200000 路。 4、支持管理园区卡口点位不少于 10000 路。 5、支持管理出入口车道不少于 500 进 500 出，车位不少于 10000 个。 6、支持管理用户数量不少于 100 万个，支持同时用户在线数量不少于 5000 个。 四、系统兼容与开放 1、国产化服务器兼容：支持在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服务器部署平台，例如 X86（海光）、ARM（鲲鹏）等。 2、用户终端兼容：支持提供 WEB 端、CS 端（客户端）、APP、公众号、小程序等。 ▲3、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支持适配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操作系统，例如欧拉、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 4、平台配套的 APP 支持鸿蒙系统。 5、平台开放兼容，支持提供 API 接口满足三方系统对接需求。 6、支持提供容器系统，满足可视化应用开发规范和可插拔式业务加载，满足不同业态应用融合，统一呈现。		
--	--	--	--	--

		一、硬件参数 1、尺寸：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2、处理器性能不低于：1 颗国产化 ARM 架构 kunpeng920 CPU，24 核 主频 2.5GHz。 3、内存：≥64G 内存（2 根 32G DDR4 ECC 内存条）4 个 DDR4 DIMM 插槽。 4、硬盘：≥2 块 4T 3.5 吋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最大支持 12 块 3.5 吋/2.5 吋的 SAS/SATA 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 5、电源：2 个 9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 6、风扇：4 个热拔插风扇，支持 N+1 冗余。 7、RAID 卡：SAS3408 无缓存，支持 RAID 0, 1, 10。		
7	视频监控终端	1、视频监控系统定制终端： （1）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 （2）支持与车载单兵等移动设备的对接，提供车载单兵设备 GPS 信息接收服务。 （3）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 （4）录像支持 1/2、1/4、1/8、1/16、1/32、1/64、2、4、8、16、32、64 倍速快/慢放。 （5）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视频预览；支持设备对讲、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云台控制、预置点、点间巡航等功能；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录像回放，可自动查找存储位置；支持设备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倍速、精确定位等功能；支持 25 路多路数并发，支持软/硬解码。 2、处理器：飞腾 D3000，8 核 8 线程，2.5GHz。 3、内存：支持 16GB DDR4 3200MHz。 4、存储：支持 512GB NVME M.2 SSD+1TB 机械硬盘。 5、显卡：风华 2 号独立显卡，支持 2GB 显存。 6、BIOS 昆仑固件，冗余 BIOS。 7、▲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 8、显示器：含显示器、键鼠。	1	台

8		监视器	1、屏幕尺寸：≥43 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分辨率：1920×1080 4、刷新率：60Hz 5、显示色彩：8bit 6、亮度：350cd/m ² 7、对比度：IPS：1200:1(Typ.) 8、工作温度：0~+40℃ 9、HDMI 1.4×1, VGA×1, USB 2.0×1, Audio in×1 10、带喇叭 11、壁挂	4	个
9		超高清解码器	1、画面分割：单屏支持 1/4/6/8/9/16/25/36 固定分割支持 M×N 自定义分割，M×N≤36。 2、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MPEG4；SVAC；MPEG2。 3、解码能力：整机解码 H. 265 支持 3 路 32MP@25fps；9 路 12MP@25fps；14 路 8MP@25fps；18 路 6MP@25fps；24 路 5MP@25fps；29 路 4MP@25fps；37 路 3MP@25fps；57 路 1080p@25fps；192 路 D1@25fps（H. 264 支持 47 路 1080p@25fps 解码能力）。 4、▲具有智能防火功能，当火情传感器检测到当前环境存在火情时，可自动控制显示器关闭。（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5、▲无视频信号输入时，应自动调整屏幕画面为黑屏。（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3 个人体检测传感器。（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7、视频输入：4 路 HDMI 输入口。 8、视频输出路数：9 路 HDMI。	1	台
10		人脸门禁一体机	1、采用不低于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应为 1024×600。 2、广告播放：支持图文、视频广告播放。 3、▲应具有双目摄像头，一路为可见光 200 万摄像头，另一路为红外 200 万摄像头。	10	个

		应能在 Web 端设置设备补偿模式为宽动态；（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4、外壳材料：玻璃/PC+ABS。 5、远程验证：支持。 6、黑白名单设定：支持。 7、实时监控：支持。 8、多重认证：支持。 9、WEB 配置：支持。 10、主动注册：支持。 11、人脸识别准确率：99.90%。 12、人脸识别速度：0.2s。 13、用户容量：≥50000。 14、人脸容量：≥50000。 15、卡片容量：≥100000。 16、密码容量：≥50000。 17、存储记录数量：≥300000。 18、设备应具有声纹确认功能，即声纹识别作为复合识别的方式之一。 19、满足 GA/T 1179-2014《安防声纹确认应用算法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20、▲声纹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动态数字声纹口令；1:1 声纹识别速度≤0.5s，验证准确率≥99%。（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21、屏幕采用钢化玻璃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6 。 22、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23、应具有拓展 GPS 定位模块能力，应能通过事件方式定时上报设备位置信息。 24、应具有双目摄像头，一路为可见光 200 万摄像头，另一路为红外 200 万摄像头。 25、应能在 Web 端设置设备补偿模式为宽动态。 26、设备应具有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3D 人脸面具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27、▲应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可见光补光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提供符合第三		
--	--	---	--	--

		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28、设备应采用 2.5D 曲面屏，全面屏。 29、设备应支持胁迫报警、防拆报警、闯入报警、门超时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 30、设备应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 31、设备应支持人脸、卡片、密码、二维码等多种验证方式。 32、设备应支持人脸识别速度不大于 0.2 秒，可实现无感通行。 33、支持显示人脸框，并实时检测最大人脸，支持识别区域及人脸目标大小设置。 34、设备应支持至少 5 段视频的播放设置。 35、视频应支持上分屏播放或下分屏播放可配置。 36、视频格式应支持 MP4、AVI、DAV。 37、视频应能配置开始播放时间和结束播放时间。 38、视频应支持原比例播放和全屏播放两种播放方式。 39、视频应支持多段循环播放。（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40、▲应支持通过扩展二维码模块识读二维码。 41、二维码模块应支持自动识读二维码，无需用户点击。 42、二维码下模块应带有可见光补光功能。 43、二维码应能在 0.2m~1m 距离范围内正常识读。 44、应能对 2.2cm×2.2cm 和 30cm×30cm 大小的二维码进行识读。 45、识读二维码的容量应不小于 512 字节。 46、应能支持识读电子二维码、纸质二维码。（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具有数量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 1) RS-485 接口：1 个。 2) RS-232 接口：1 个。 3) 韦根接口：1 个。 4) USB 接口：1 个。 5) IO 输入：4 个（包含 2 路报警输入、1 路门磁、1 路开门按钮输入）。 6) IO 输出：1 个。		
--	--	--	--	--

			7) 门锁控制接口: 1 个。 8) LAN 接口: 1 个。 9) 离墙防拆: 1 个。 10) 音频输出接口: 1 个。 11) 喇叭/扬声器: 1 个。 12) 麦克输入: 1 个。 13) SIM 卡槽: 1 个。 14) PSAM 卡槽: 1 个。 15) SD 卡槽: 1 个。		
11		门禁-开门按钮	1、外壳材料: ABS。 2、电气性能: 最大电流: 3A 36VDC。 3、耐用测试: 五十万次老化测试合格。 4、接点输出: NO/COM 接点。 5、产品参考尺寸: 86mm×86mm×30mm (高×宽×厚)。 6、工作温度: -20℃~+55℃。 7、工作湿度: 0%~95%RH (无凝结)。	10	个
12		单门磁力锁	1、产品款式: 磁力锁。 2、外壳材料: 铝合金。 3、表面工艺: 电镀拉丝。 4、信号输出: COM/NO/NC。 5、门状态检测: 1 路, 继电器。 6、安全类型: 断电开门。 7、最大拉力: 280kg (600Lbs) 直线拉力。 8、高温测试: +60° ±2° 2h, 试验后样品能正常工作。 9、锁壳强度: 锁具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度, 应能承受 110N 的压力而不产生永久的变形和损坏。 10、外观: 采用铝合金拉丝工艺, 产品外观表面必须平整, 不能有凹凸不平、起包、划伤、裂痕等现象。 11、电源: 标配。	10	个

			12、供电方式：DC 12V 650(mA)。 13、产品参考尺寸：250mm×49mm×26mm（长×宽×高）。 14、工作温度：-20℃~+55℃。 15、工作环境：室内。 16、安装方式：明装。		
13		磁力锁配件	外壳材料：铝合金。 表面工艺：阳极氧化。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等。	10	个
14		发卡器	1、屏幕采用 4.3 英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480*272。 2、屏幕亮度不低于 170cd/m ² ；对比度不低于 300。 3、支持电容触摸操作，并支持多点触控。 4、设备采用≥200W 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一台 200W 可见光摄像头，一台 200W 红外摄像头）。 5、最大分辨率：1920*1080；帧率:1 帧/s~30 帧/s 可调。 6、支持人证核验模式、自助采集-在线模式、自助采集-离线模式三种模式。 7、支持身份证识别、刷卡、人脸认证方式。 8、设备内置二代证读卡器安全模块，可读取并显示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数据。 9、支持读取 IC 卡，配合网络平台实现发卡功能。 10、▲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数据断网运行，设备断网后，身份证、人脸、IC 卡等可进行脱机比对验证，并且用户数据、存储记录、自助采集可以正常保存和使用，设备运行不受影响。 12、网络恢复后，管理平台和设备支持同步记录。 13、支持身份证和人脸比对，现场抓拍人脸，与用户的身份证照片进行实时比对，实现人证核验，再进行登记；人证比对时间≤1.5s。 14、支持人脸的 1:1 比对，人脸比对时间≤0.2s。 15、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 16、支持无线 WIFI 网络通信。	1	个

			17、支持平台通信，实现视频以及权限管控功能。 18、支持主动注册、P2P 注册、DHCP。 19、支持本地加密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以及抓拍人脸照片。 20、支持实时加密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以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机中心。 21、设备能通过 USB 导出加密的核验记录、采集记录数据。 22、支持人证核验模式、自助采集-在线模式、自助采集-离线模式三种模式。 23、支持身份证识别、刷卡、人脸、指纹认证方式； 24、设备内置二代证读卡器安全模块，可读取并显示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数据。 25、支持读取 IC 卡，配合网络平台实现发卡功能。 26、支持红外以及白光补光灯。 27、支持设置红外补光灯亮度。 28、支持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可见光亮度。 29、支持网络在线升级功能。 30、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功能。		
15		门禁电源	1、输入：100-240V ~50/60Hz。 2、输出：12V 2.0A。	10	个
16		电子围栏（含组件）	1、双防区脉冲主机符合 GB/T 7946-2015 《脉冲电子围栏及其安装和安全运行》，主机高压脉冲输出端子采用无节点接触式设计，彻底消除主机输出故障隐患。高压绝缘线端口，采用全封闭式接口，避免了干扰，提升整机安全可靠；电子围栏主机脉冲峰值：高压模式 5KV~10KV，脉冲周期： $\geq 1s$ ，脉冲持续时间： $\leq 0.1s$ ；主机 4/6 线制兼容；标准 485 通讯，主机可选带遥控器控制布撤防，主机自带网络接口，两路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每个防区一路警号接口，一路电池接口。 2、中文 LCD 屏幕显示短路、断线各种异常状态报警，界面能显示：当前电压值、工作状态，以及高低压切换功能。 3、支持掉电记忆，上电自动复位；具有短路报警，断路报警等功能。	1	套
17		抓拍显示一体机	1、显示屏参考尺寸：256mm×256mm（长×宽）。 2、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3、图像分辨率：2688×1520（不包含 OSD 黑边）。	2	台

			4、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B；H. 264M；H. 264H；MJPEG。 5、▲其他说明：设备内置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6、▲车辆黑/白名单功能检查：支持设置白名单车牌数据库，抓拍的同时输出报警信号，可联动道闸；设置黑名单，抓拍时报警；分别支持 11 万条黑/白名单。（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7、▲视频分辨率检查：主码流分辨率为：2688×1520；1920×1080；1280×720。（提供符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8、二维码显示：支持。 9、屏幕坏点检测：支持。 10、抓拍距离：2.5~6m。 11、除雾功能：支持自动除雾。 12、供电方式：AC110 - 230V。 13、镜头：标配。 14、镜头类型：变焦。 15、镜头焦距：2.7mm~12mm。		
18		道闸	1、杆件类型：直杆。 2、支持杆长：4 米。 3、起杆速度：1-3s。 4、电机类型：直流无刷。 5、防砸功能：支持：压力波防砸、雷达防砸、线圈防砸、红外防砸。 6、断电抬杆：支持。 7、遇阻反弹：支持。 8、防撞功能：支持。 9、断电手摇：支持。 10、远程遥控：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最大距离 50m。 11、供电方式：AC186 - 264V。 12、工作温度：-40℃~+70℃。 13、防护等级：≥IP54。	2	台

			14、安装方式：立式，采用压铁和膨胀螺丝将道闸进行固定安装。 15、▲一键车队模式功能检查(常开模式)：支持遥控一建进入/退出车队模式，车队模式下道闸保持常开，地感、雷达的关闸信号应不起作用。 16、▲延时落杆（未过车）功能检查：支持道闸杆件抬起后，未过车，经过一个设定的时间（0~255s 可配），道闸自动落杆。 17、▲无级调速功能检查：支持道闸起落杆无级调速，可以实现快速起杆、慢速落杆，最快抬杆速度为 0.6s。		
19		出入口触发雷达	1、发射频率：77GHz~81GHz。 2、检测区域：0.3m~6m（可调）。 3、防砸区域：0~2m（可调）。 4、检测目标：人、车。 5、在线调试：支持（串口、APP 通过 wifi 进行调试）。 6、升级功能：支持（串口、APP 通过 wifi 在线升级）。 7、工作电压：DC9 - 12V。	8	个
20		出入口管理终端	1、▲处理器性能不低于：飞腾 D3000,8 核 8 线程,2.5GHz;内存:支持 16GB DDR4 3200MHz；存储：支持 512GB NVME M.2 SSD+1TB 机械硬盘；显卡：风华 2 号独立显卡，支持 2GB 显存。 2、▲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 3、显示器：含显示器、键鼠。	2	台
1	安全测评	安全测评	安全测评： 1.漏洞扫描服务：基于 CVE、CNVD、CNNVD 等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指定的远程或者本地的网络设备、主机、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业务系统等进行安全弱点检测； 2.基线核查服务：根据相关标准或规范，，对硬件资产（如：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办公终端等）和软件系统（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常用服务协议等）进行安全配置的核查，识别出现有安全配置与普适性规范或行业规范的安全配置要求之间的差距，并提供相关优化建议。	1	项

3. 验收标准

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4. 其他要求

4.1 为保证提供的会议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所投设备厂家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4.2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技术团队，人数不少于 3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团队人员应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电工作业证、安全员证等资质能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1（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审批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笔: 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笔: 项目终验合格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